

果，不能要求简单划一的路径和模式。在当时的情境下，^① 采用改良方式，实实在在的为农村做些工作，推进乡村建设，已经是这些乡村建设者所能采取的较好的手段和方式了。不可否认，改良方式使乡村建设运动中存在大量的问题，但深入研究可以发现，其实这种改良方式，使得农村中国家和社会、传统与现代、政府与民间、精英与大众等诸多因素和资源得以较好的互动、整合、利用和优化。从福建协和大学的乡村建设中，许多实验区都是从认识、引导当地的旧式知识分子、乡村民间组织（如宗族组织）开始开展工作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如果摆脱“革命”和“改良”这类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的话语分析，我们会发现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的大方向和实践内容是符合农村现代化规律和历史潮流的。

目前对乡村建设运动下一个“失败”或“成功”之类的简单论断也许并不是最适宜的时机，将“失败”或“成功”的说法姑且悬置起来，选择一些有价值的个案做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再下断语或更可取。

（李在全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① 这种情境既包括外部的政治、社会、经济条件，也包括乡村建设者自身有限的资源和能量。

三 乡村生活

“民不举，官不究”：从乾隆年间的 一则刑案探测帝制晚期私人生活的空间

（台） 黄克武

“今夫民生之所以日休，而人道不至于相苦者，在人人行事有不可叛之范围耳。交际之地，重则邦有常典，下者虽刑宪所不及，而毁誉加焉。”

——严复译《群己权界论》（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在中国史研究的领域内，有些学者受到哈伯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影响，比较欧洲与中国的历史发展，认为在帝制时代普遍王权之下，中国缺乏“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的自由空间，因而造成近代以来追求民主化的困难。^① 但是也有学者认为，中国在清末民初时期，已经出现了类似于西方的“市民社会”，此一发展有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转型。^② 学者们对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89). 有关中国史方面的运用，见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3 (1990), pp. 309 ~ 329.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19: 2 (1993), pp. 139 ~ 157. Thomas A. Metzger, “The Western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in Sudipta Kaviraj and Sunil Khilnani, ed., *Civil Society: History and Possibil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04 ~ 231.

^②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Joan Judge,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上述的争论并未获得共识。同时，随着“市民社会”的讨论，学界又出现了有关私人生活、私人领域、隐私与公私之辨等议题。^①

在中国学术界，上述公私问题的讨论不但是一个历史课题，也蕴含着现实的关怀。特别是在文革期间，“大公无私”、“破私立公”的想法发挥到极致，并造成无数苦果之后，学者反省此一课题，认为中国历史上有两个矛盾又并存的现象：一，中国人“冠冕堂皇”地强调大公无私，却缺乏梁启超、严复在百年前所说的“私德”；二，中国人“肆意泛滥”地追求私欲，却不尊重“隐私”。为了了解此一纠结的历史根源，学者们探索：传统中国公私的分界为何？为何国人要宣扬大公无私？现代社会中隐私观念有何内涵？人们又应如何在这方面完成从传统到现代的变迁？有些学者就此提出解答，他们认为公私观念的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的核心，在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人开始寻求“德先生”（民主）与“赛先生”（科学）之后，在21世纪，人们应该要求“朴先生”（隐私，privacy）站起来，帮助我们寻找新的公共理性。^②拙著对严复思想的研究也和上述的观点若合符节，笔者认为严复在译介西方思想时，难以认识西方自由民主思想中的一些核心观念，其中与中国传统观念最为格格不入者乃弥尔思想中的权利（right）、隐私和品味（taste）等想法，直至今日国人对这些观念的理解仍感隔阂。^③

上述的观点似乎假设“隐私”是一个普遍而不受文化影响的观念，而且在中西对比之下，中国缺乏西方式的隐私观念，或说西方式对私人领域的保障。因此为达到民主化的目标，目前中国所需要的则是以法制来保障个人自由与私人领域。此一观念具有西方中心的色彩，并奠基于传统到现代的目的论史观之上（现代化范式），有其洞察力，亦有其盲点。尤其是此一观点假设中国传统在普遍王权之下缺乏私人生活的空间（当然这也显示缺乏哈伯马斯所说的公共领域），因而造成引介西式民主观念的困难。因此，根据以上的观点，只有依赖以西方观念为模范的“朴先生”才能建立现代社会的公共理性。此一观点是否恰当，仍有待检验。这主要因为隐私或私人空间的合理范畴涉及个人自由与权利的范围。公私之间究竟应如何分疆划界，仍存有许多

^① 例如黄克武、张哲嘉编《公与私：近代中国个体与群体的重建》，（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0。熊秉真编《欲掩弥彰：中国历史文化中的“私”与“情”》，台北：汉学研究中心，2003。Bonnie S. McDougall and Anders Hansson, eds., *Chinese Concepts of Privacy* (Leiden: Brill, 2002)。

^② 刘泽华、张荣明等著《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5页。

^③ 黄克武：《自由的所以然：严复对约翰弥尔自由思想的认识与批判》，台北：允晨文化，1998。

争论，例如吸食（某些）毒品、同性情欲与通奸等行为是否合法，在不同国家仍有很不相同的做法。这样一来，隐私的范畴并不那么清楚。^① 因此本文拟避免直接讨论规范性的问题，而将焦点放在澄清本土的历史文化脉络。作者尝试以乾隆年间刑科题本所记载的一则“婚姻奸情”类的命案（1780年，判决结果是“刘三依拟应斩着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为例，来说明在帝制晚期的法律框架之下人们所具有的私人生活空间。^② 该案件显示：此一私人空间在礼法约束之下，的确禁锢而狭窄，但另一方面却在“民不举，官不究”的共识中，出现一个带状的“自由”地带。笔者认为此种私人生活的范畴，是以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教授所提出的“限制性的政治核心”（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以及儒释道为中心的主流价值取向为前提，它局限了清末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对西方隐私观念的认识，而影响到英美式民主、法治在中国的建立。换言之，民国以后所实施的民主、法治，不但有制度化的问题，而且即使是在制度化的法律条文中亦夹杂了相当多的传统因素。例如上述对私人领域的限制性视野，无论在制度面或心态面，直至今日，仍然存在于海峡两岸的中国社会。这一个历史现象显示国人在追求新的公共理性时，不但应认识西方对隐私的看法，也应该澄清本土的文化脉络，并认清中西文化在一些核心概念上的歧异。

从发生于乾隆年间一则有关“通奸”的刑案，^③ 我们可以了解到在明清时期有关私人生活的法律界线。本文所采用的案子是藏于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刑科题本所记载的一个案件。这些案件是由地方督抚向三法司所撰写的报告，呈请中央政府作最后的裁决。其内容包括该案在各级地方政府审理

^① 在这方面我受到 Stephan Feuchtwang 与 Charlotte Furth 的影响，认为隐私可视为是一个“文化性决定的门槛”（a culturally determined threshold）。因此在某一特定文化脉络之中所建构的隐私要看该“门槛”如何在该社会中被界定、磋商与谈判。Charlotte Furth, “Solitude, Silence, and Concealment: Boundaries of the Social Body in Ming Dynasty China,” *Chinese Concepts of Privacy*, pp. 27~28.

^② 档案编号：2宗 1680 卷 6 号。

^③ 清代“通奸”一词指“男女共同犯奸”，它比“和奸”（指男人在女人同意下与她犯奸）赋予妇女较高程度的积极选择。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第 155~156、174 页。

过程中的相关口供、证据、判决等。^① 诚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刑科题本所记载的案件，其手法可以称为一种特殊的文类，与公案小说对暴力的描写有所不同。公案小说的作者以简洁的方式描写犯行，而将细节留给读者自行想像。刑科题本之报告则不但以精准的文字，并常常辅以绘图等方法，尽可能细腻地重建刑案现场，而减少想象的空间，并力求内容上首尾一致。该文类撰写的是希望提供单一的故事版本，并对应《大清律例》的条目，给予嫌犯适当之惩罚。^②

本文所探讨的案件发生于 1780 年（乾隆 45 年）5 月（以下时间除引文外均为公元纪年之日期），一位村民在中国北方承德府建昌县的矿坑中发现了一具女尸，他立刻向乡长李继先报告。乡长则马上前往调查，发现死者是当地居民刘三的妻子李氏。李氏 54 岁。同时他们也发现刘三已失踪了。根据刘三之弟刘文通所述，刘三和他的妻子在该年 4 月移居他处，其后未再返家。

此一案件立刻被禀报给知县，知县带了一名仵作前往验尸，并画了一份详细的验尸图。该尸身受到详细的勘验。报告显示致命之处是后脑的一记重击，此外还有多处瘀伤：“致命顶心偏右石器伤一处，斜长二寸九分，阔五分，皮破深至骨，骨损”。

知县也传唤了李氏的儿子李金。根据李金说，其父早逝。刘三是同村邻居，常在家中走动，并与其母熟识而生奸情。李金发现他们不轨的行为之后，对此深表不满。他曾要求其母不再与刘三见面。李氏不同意，并说要嫁给刘三。同年 3 月 3 日，经由屈九说媒，李氏与刘三成婚。刘三没有给“财礼”，婚后李金也不曾去过他们的家。李金说：“如今母亲受伤死在窑里，小的并不知道，只求严缉刘三到案”。

知县又传唤了刘文通。刘文通说他以耕田（镑青）度日，本与哥哥刘三同住。又说：“他从前原合李金的母亲李氏有奸”，今年邀屈九说媒，将李氏娶回。四月时因家中窄小，刘三与李氏搬到八家儿去住，此后即不曾见面。知县也想传唤屈九到案说明，但因为屈九是蒙古旗奴，在贝府当差，不克前来。其后屈九的母亲代他前来说明，表示屈九确曾为两人说媒。在了解上述情况之后，知县认为刘三涉嫌，乃下令拘捕刘三。

^①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该书对刑科题本在当时政治、法律架构下的运作有详细的说明。

^② Robert E. Hegel,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No. 25 (2004), pp. 61 ~ 89.

1781 年 2 月，刘三在官方缉捕的压力之下主动投案，并承认是他一时失手将李氏打死的。这时原知县患病，不久病故。至 1781 年 10 月新知县到任，新知县询问相关人等之后提出第一次的判决：“李氏嫁与刘三为妻，虽有屈九媒合，但系先奸后娶，应行离异之妇。今刘三将李氏殴死，应同凡论。将刘三依斗杀律拟绞监候”。^①

此一案件转送府衙审理。知府发现李氏身上有 11 个地方受伤，多处深至骨头，而三处是致命伤。他怀疑刘三是“有心欲杀”，而非斗殴失手，不慎致死。因此要知县再行确审。知县又传讯了刘三，刘三的口供如下：

小的是武清县人，今年 48 岁，向合兄弟刘文通在案下居住。镑青度日。与李氏同村居住，因此认识。小的常到他家走动。是乾隆四十四年八月里合李氏调戏成奸起的。以后得便就奸，也记不清次数。他儿子李金起初并不知道，后见李氏和小的情密，曾把李氏劝过。李氏因被他儿子看破，说不要财礼，情愿改嫁小的为妻。小的就烦屈九说合。是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过门成亲。到了二月十五日小的因房屋窄小想搬到八家儿居住的，合李氏商定就是那日起身。小的买了一头驴，把行李用绳子捆住，搭在驴上给李氏骑着。同走了五六里地，那驴子见了一条河沟，往前一跳，李氏骑得不稳，连行李一齐掉下沾污了泥，驴子也跑走了。小的把李氏说了几句。李氏不服嚷骂。小的生气，夺过他打驴木棍在他额颅偏右打了一下。李氏就在地上拾起石块，要向小的打来。小的撩下木棍，夺过石块，在他顶心颤门上一连打了几下。他躺在地上撒泼，牵着小的父母辱骂。小的气得慌，又在他额颅连鼻梁合领颤唇吻上打了两下。李氏翻过身来，还骂不住口。小的一时恨极起意致死，又用石块在他脑后偏左偏右一连打了三下，李氏就气绝了。

基于以上的口供，知县更改了判决：

查李氏系刘三先奸后娶应行离异之妇，应同凡论。刘三除与李氏通奸并弃尸各轻罪不议外，合依故杀人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

^① 这是依照《大清律例》第 290 条的规定。本文所用的版本是以乾隆 5 年本为基础之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以及 William C. Jones, tr. *The Great Qing Cod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决，照例刺字。^①承德府知府与直隶总督均认可他的建议，中央政府也同意此一判决。

三

我们应该如何来解读以上的刑案呢？首先刑案史料无疑地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下层社会与清朝官员的社会实践。但是它是否如镜子一般映现下层社会的真实面貌呢？此一观点则颇引人疑窦。例如，我们可以怀疑到底是哪种法律文化限制了刑案报告的书写方式，让他们决定有哪些事情是重要的，又有哪些事情是不重要的？换言之，为何此一刑案会以如此的方式处置，并记载下来？最后刑案过程中所有的疑点似乎都得到澄清，犯人也受到合宜的处罚。从这个角度来看，刑案记录实际上带有高度的文化上与象征上的意义。它们不但是当时官僚文化的产物，也反映执法者对异端行为的重构，并揭示他们的道德理念。这样一来，我们与其说透过刑案记录可以挖掘到下层社会的真实声音，还不如说它们是真假杂糅，并具有象征与意识形态意义的文本，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法律规范的运作及其背后的文化意涵。例如它们透露了法律与执法者对人们的私人生活，尤其是其中情欲生活的管制程度。

在上述刑案记录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是该刑案书写环绕着刘三和李氏之间的亲密关系与婚姻经过。地方官员从一开始就仔细询问刘三与李氏如何认识，又如何结婚。如李氏的儿子被问到两人有无“奸情”，以及他知道奸情之后的反应。刘三则要求说出他与李氏成奸的细节。同时每一级的审判报告都写到“调戏成奸”、“乘隙宣淫”、“先奸后娶”等字眼。诚如瞿同祖所指出的，这主要是因为两人之间具有婚姻关系与一般关系（即文本中所说的“凡”），在当时法律上受到很不同的待遇。再者，在婚姻关系之中，夫与妻的法律地位也不一样，“夫的地位如尊长而妻的地位如卑幼”。^②这样以来涉案人之间婚姻关系的法律效力，自然成为办案的焦点。

文本中刘三说李氏辱骂刘三的父母一事，也很值得注意。根据清律，如妻子辱骂夫之父母、祖父母，而被其夫杀死，夫的处罚是“杖一百”。^③因

^① 面上刺“凶犯”二字。

^②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台南：傀儡出版社，1978，第81页。

^③ 第293条，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第435页。

此，如果刘三与李氏夫妻关系能够成立，那么刘三就有可能援引此条而不致被处死。这或许也是刘三主动投案的一个原因。

难怪清朝官员要仔细地询问两人婚前的交往与结婚的手续，来判定两人的关系是否合法。他们的结论是：“先奸后娶”、“李氏系刘三…应行离异之妇”、两人关系“应同凡论”；换言之，两人的夫妻关系无法成立。这一规定很明显地是为了强调寡妇贞洁的重要性。的确，清律并没有规定寡妇通奸的条文，这是因为寡妇还是属于已婚的妇人，只是她的丈夫碰巧已经过世而已。清律中已婚妇人的通奸属于“有夫奸”，而先奸后娶，其婚姻是无效的。这是清律第117条“嫁娶违律”中所规定的。^①

将通奸视为罪刑，并规范先奸后娶其婚姻无效，显示法律对私人情欲生活的高度管制，此一规定在中国社会存在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在晚清，当1910~1911年间资政院在制订新刑律时，曾对“有夫奸”与通奸除罪化进行讨论，最后支持儒家礼教者得到胜利，改革者沈家本等人则被迫辞职。^②民国以后（1949年之前），在这方面略微宽松，“摒弃清代法律视任何婚外性行为为‘犯奸’的观点，未婚者之间双方情愿的性行为不属非法”，^③然而通奸（指涉及已婚者之性行为）仍被视为罪行。1949年之后台湾法律与传统的连续性更强，通奸至今仍然是罪行。^④先奸后娶、婚姻无效的条文，一直到1998年才被废止。^⑤

四

上述案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帝制晚期私人生活的法律界线，以及公私行为之关系。当时的法律无疑地对个人情欲生活采取较严格的管制。但是此一案件也显示，两人之间婚姻关系的合法性，是因为当事人涉及重要的刑案，才会受到官方的调查。换言之，如本案所涉及的先奸后娶，如果不牵涉他人

^①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第214~215页。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71页。

^② 黄源盛：《大清新刑律的礼法争议》，《中国传统法制与思想》，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第335~367页。

^③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第174页。

^④ 中华民国刑法第239条规定：“有配偶而与人通奸，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

^⑤ 中华民国旧的民法第986条：“因奸经判决离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与相奸者结婚”。且依旧法第993条规定，违反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请求撤销其婚姻。该旧法第986条和第993条，至1998年6月17日才被删除。

利益或其他较严重的情节，一般是不会受到官府的干涉。这也意味着刘三与李氏的婚姻关系，如不涉及此一刑案，他们的婚姻大概一直会受到亲朋、乡党的认可。其实不但先奸后娶，当时还有许多类似的情境，例如瞿同祖所提到的同姓通婚、典卖妻子，以及郭松义、定宜庄教授所提到的许多非法婚约等情节轻微的不法行为，都是如此。^① 简单地说，当一个较严重的案件发生后，官府会仔细检验涉案者之间的关系，因而对私人生活加诸较严格的管制。在其他情况之下，官府则多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样一来，所谓私人生活的法律界线，并不是一条清楚的线，而是一个具有伸缩可能性的带状地区。这个现象很生动地表现在谚语“民不举，官不究”之上。此一灰色带状区域的存在扩大了律例所界定人们私人生活的范围。

这一现象与当时人口与社会的变迁有密切的关系。清朝政府尤其在18世纪，人口高度膨胀之后，无力将其组织力量伸展到所有人的身上，因此他们对重犯加以严格的管制，而对较为轻微的罪行则不加追究。在上述法律所许可的私人生活空间之内，人们的行为主要是受到礼教的束缚，例如儒家的家庭观念，与佛、道的养生、果报思想，而不是法律的规范。这也是严复以中国观点投射到弥尔思想之上，因而翻译出“重则邦有常典，下者虽刑宪所不及，而毁誉加焉”的思想背景。^②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通奸行为在法与礼的双重约束之下，在中国社会中一直受到压抑。这也显示虽然在明末清初出现了对公私观念的重新反省，有一些士人强调“私”与“情”的重要性，因而造成思想上的重大变迁（余英时将之称为“新基调”），^③ 但它在实际生活上只发挥了极有限的影响。在型塑中国私人生活领域上，“新基调”无法和儒家的道德语言与佛道果报观念相比。换言之，在法律管制不及之处，私人生活主要还是受到儒释道主流道德观念的束缚。

以上的讨论也涉及帝制晚期国家特质。在明清时代中国存在的政治核心

不是无所不能的“无限制性的政治核心”（uninhibited political center），也不是民主体制之下受民间社会监督的民主政府（subordinated political center），而是“限制性的政治核心”。“限制性的政治核心”是由墨子刻提出，为了修正爱森斯塔（S. N. Eisenstadt）所谓“强势中心”（strong center）的观念。墨氏认为：帝制中国的政治中心，特别到了十八世纪之后（这时一个由三百万至四百万人组成的政府，要管理三亿至四亿的人口）是一个限制性的政治核心，它无法将其组织力量伸展到一个有限的范围之外。他更认为此一中心以专制的力量防止任何的政治活动来挑战其威权，同时给予这些接受教诲却无法了解与实践社会规范之人们，一个伸展的空间。^① 此一政治核心的存在是“民不举，官不究”一现象出现的重要前提。笔者认为，在1949年之后的台湾与1976年之后的中国大陆，上述“限制性的政治核心”所界定的国家社会之关系仍具有很强的延续性，在此情境下人们所面对的或许不是单纯地邀请“朴先生”站起来，更要考虑如何寻求一套适合国情的公私、群己之关系，来界定“朴先生”的内涵。

（黄克武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类型化的社会成员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70~71页。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定宜庄：《从婚书契约看清代的妇女再嫁问题》，收入游鉴明主编《近代中国的妇女与社会》，（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3，第85~108页。

^② 笔者认为严复此一翻译反映的是中国社会的情况，而与弥尔所说的十九世纪英国的情况有所不同（弥尔强调法律的有限性与民间社会）。有关此句翻译的详细分析，以及其中所反映中西法律观念的差异，请见拙著《自由的所以然》，第178~179页。

^③ 余英时：《现代儒学的回顾与展望——从明清思想基调的转换看儒学的现代发展》，《现代儒学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第1~57页。余氏举的例子包括民间社会的组织、富民论的发展与新公私观念的出现。

^① Thomas A. Metzger, "Eisenstadt's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ization and Tradition in China," American Asian Review 2 (Summer 1984), pp. 1~87. Thomas A. Metzger, "The Western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pp. 217~219.